

铜山区富民新型墙体材料厂煤矸石烧结砖项目 (废气、废水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20日,铜山区富民新型墙体材料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在徐州市铜山区大彭镇王门村主持召开了《铜山区富民新型墙体材料厂煤矸石烧结砖项目(废气、废水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铜山区富民新型墙体材料厂(建设单位)、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人员共8人,会议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负责技术评审。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铜山区富民新型墙体材料厂位于徐州市铜山区大彭镇王门村,主要产品为烧结煤矸石空心砖,生产规模为年产6000万块/a(折标),配套建设4000m²厂房及相应的加工设备。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8月,铜山区富民新型墙体材料厂委托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完成了《铜山区富民新型墙体材料厂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2017年10月25日,项目取得了徐州市铜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0万元。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铜山区富民新型墙体材料厂煤矸石烧结砖项目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及达标情况、排污口规范化等。

2018年10月,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要求建设双碱脱硫除尘、SNCR 烟气脱硝系统脱硝进行处理焙烧窑废气,现建设为二级双碱脱硫除尘设备,经检测结果表明该处理设备能够达到标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投入运营后,应加强对堆场和运输过程的管理,堆场及生产车间要全封闭,定期洒水抑尘;点火废气、破碎、粉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及焙烧窑废气应分别设置除尘装置,废气经有效处理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9620-2013)相关标准后高空排放。

(2) 现场核查情况

加强了堆场和运输过程的管理,堆场及生产车间全封闭,厂区配备洒水抑尘车,定期洒水抑尘;点火废气、破碎、粉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设置有脉冲布袋除尘器,焙烧窑废气设置有 2 级双碱脱硫除尘设备,废气经有效处理后高空排放。

(3)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颗粒物)、二氧化硫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的粉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浓度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有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1) 环评批复要求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中水回用”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项目运营后排放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应按照环评材料要求确保无工艺废水产生;各类废水应妥善收集,经有效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严禁外排。

(2) 现场检查情况

厂区实行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中水回用”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项目运营期无工艺废水产生;运营期各类废水妥善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

（3）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现场无外排废水；厂区绿化用水不满足检测条件，未进行检测。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评批复要求，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现场检查情况：已按要求规范设置了各类排污口。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妥善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各类废气污染物均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铜山区富民新型墙体材料厂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标准要求。同意铜山区富民新型墙体材料厂煤矸石烧结砖项目（废气、废水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整改事项如下：

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具体见下会议签到表。

验收组长：

铜山区富民新型墙体材料厂（盖章）

2018年11月28日

铜山区富民新型墙体材料厂煤矸石烧结砖项目 (固废、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初稿)

2018年XX月XX日，铜山区富民新型墙体材料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在徐州市铜山区大彭镇王门村主持召开了《铜山区富民新型墙体材料厂煤矸石烧结砖项目(固废、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铜山区富民新型墙体材料厂(建设单位)、徐州市铜山区环境保护局(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人员共XX人，会议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负责技术评审。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铜山区富民新型墙体材料厂位于徐州市铜山区大彭镇王门村，主要产品为烧结煤矸石空心砖，生产规模为年产6000万块/a(折标)，配套建设4000m²厂房及相应的加工设备。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8月，铜山区富民新型墙体材料厂委托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完成了《铜山区富民新型墙体材料厂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2017年10月25日，项目取得了徐州市铜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0万元。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铜山区富民新型墙体材料厂煤矸石烧结砖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及达标情况、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等。

2018年10月，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固废

(1) 环评批复要求

营运期生活垃圾应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脱硫固废回收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要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2) 现场核查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脱硫固废回收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2、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

运营期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2类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厂区采取平面布局、厂房隔声进行降噪。

(3)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评批复要求，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现场检查情况：已按要求规范设置了各类排污口。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无。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废能够妥善处理，项目噪声达到相应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铜山区富民新型墙体材料厂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要求。同意铜山区富民新型墙体材料厂煤矸石烧结砖项目（固废、噪声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整改事项如下：

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具体见下会议签到表。

验收组长：

徐州市铜山区环境保护局（盖章）

2018年XX月XX日